

湘潭大学文件

湘大科发〔201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大学配套科研奖励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湘潭大学配套科研奖励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湘潭大学配套科研奖励暂行办法



抄 送：校党委委员，校领导，校长助理、总会计师。

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湘潭大学配套科研奖励暂行办法

为鼓励我校科研人员积极开展创新研究，学校对获得科研奖励的成果给予配套奖励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校配套奖励的科研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、国家专利奖、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等。

二、学校设立科研奖励专项经费，由人事处、社科处、科技处和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实施。

三、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学校按 1:1 配套奖励。

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一、二等奖，学校分别奖励 40 万元/项、20 万元/项。

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，学校奖励 20 万元/项。

获得国家专利金奖、专利优秀奖，学校分别奖励 20 万元/项、10 万元/项。

获得国家创新团队奖，学校奖励 20 万元/项。

对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的著作成果，学校奖励 20 万元/部。

四、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类）一、二等奖，学校分别奖励 10 万元/项、6 万元/项；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、二、三等奖，

学校分别奖励 10 万元/项、6 万元/项、3 万元/项。

五、获得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湖南省科学技术奖、湖南省政府专利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学校分别奖励 8 万元/项、5 万元/项、2 万元/项。

入选《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的著作成果，学校奖励 1 万元/部。

六、获得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湖南省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，学校分别按省社科成果一、二等奖标准予以奖励。

七、美术作品在中国美协和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金、银、铜奖，学校分别奖励 8 万元/项、5 万元/项、2 万元/项；优秀奖，学校奖励 1 万元/项。

在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美术展、文化部等部委主办的全国综合性美术展、世界包装组织（WPO）主办的设计展获金、银、铜奖，学校分别奖励 3 万元/项、2 万元/项、1 万元/项。

八、对国家科技部准予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、教育部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奖，或学术界高度认可的其他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门奖项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，并提出奖励额度的建议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九、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奖励成果，均指“湘潭大学”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我校人员（含外聘的专兼职研究人员）为第一完成人。

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共同获得的奖励，“湘潭大学”排名第

二的成果，按学校排名第一标准的 30%给予奖励；“湘潭大学”排名第三的成果，按学校排名第一标准的 15%给予奖励；“湘潭大学”排名第三以后的成果按学校排名第一标准的 5%给予奖励；单位排名中无“湘潭大学”的获奖成果不予奖励。

十、本办法中学校配套的奖金含个人所得税。

十一、本办法由人事处商社科处、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湘大人发〔2007〕18 号文件中的《湘潭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》同时废止。